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境外設立、管理及進行。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我們會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薛博士及王承鏱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 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 道。彼等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 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均有一切必要的 方法隨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 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 (c) 此外,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且在並無授權代表的情況下充當與聯交所的替代溝通渠道。本公司須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本公司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將即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須確保其本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其與聯交所的一切溝通及往來通知合規顧問。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馬倩女士(「**馬女士**」)及王承鏱先生(「**王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馬女士自2017年起負責協助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工作。其在法律與合規、企業管治及一般企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儘管馬女士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本公司認為由於馬女士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法律與合規有著深入了解,本公司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因此,儘管馬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 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 豁免,因而馬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 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 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 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編纂]起三年的 初始期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王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人士,將與 馬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 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鑒於王先 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馬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王 先生亦將協助馬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 有關的其他事官。預計王先生將與馬女士密切合作並與馬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 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王先生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馬女 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 起三年期間內,馬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 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馬女士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Davis Polk &Wardwell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講座,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馬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王先生及馬女士均將在需要時尋求並可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

估馬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合資格人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 其評估馬女士經過王先生及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倘適用)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 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 再給予豁免。

有關馬女士及王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本文件中財務報表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有關其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 年度各年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有關計算此類收 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由其核數師就下述事項 作出的報告:(i)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於 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文件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 [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編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在編製時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納 入涵蓋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要求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產品銷售獲得的收入有限。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編纂]投資,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編纂]投資」一節全面披露;
- (c)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公司僅須披露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 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但根 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有 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e) 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 資料,已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意[編纂]就業 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以及形成對本公 司往績記錄的觀點。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就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嚴格遵守第342(1)(b)條,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2021年[●]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附表3第I部 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177]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計5,584,800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55,848,000股股份)。可認購129,877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1,298,77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若干承授人辭職後失效,而對應[686,005]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6,860,05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177]名承授人可認購[4,768,918]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47,689,18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承授人包括[4]名董事(涉及[1,133,142]股相關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11,331,420]股相關股份))、[3]名高級管理人員(涉及816,454股相關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8,164,540股相關股份))及[170]名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涉及總計2,819,322股相關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28,193,220股相關股份))。本公司概無向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服份仍可供授出。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與購股權及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 細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 增加資料編輯及文件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
- (b)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i)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v) 在本文件中披露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v)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詳情;

董事認為,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c)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170]名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 購合共2,819,322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28,193,220股相關股份), 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非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 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編纂]提供充 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 情評估;及
- (e)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 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備查文件]」一節供查閱。

聯交所向我們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文件中已就 上文第(c)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 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a) 在本文件中披露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 而有關詳情包括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本 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 目;(ii)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分段所指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備查文件]」一節供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2021年[●]或之前刊發。